栖霞区人社局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检查名称 | 实施层级 | 执法依据 |
| 1 | 对劳动用工管理情况 的执法检查 | 区 | 《劳动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二 条、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八条；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、 第三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 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二条；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 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；《职业教育法》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；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四条；《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 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六条；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八十三条；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；《工会法》 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；《网络安全法》第六十四条；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六十六条；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八十条；《劳动合 同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；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；《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九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三条；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；《职工带薪年 休假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；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四条；《工伤保险条例》 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；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三条；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 条；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；《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五十二条、 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；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 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；《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》第八十八条；《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》第八十七条； 《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；《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、 第五十六条；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；《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；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四 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；《最低工资规定》第十二条；《就业服务 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；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》第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；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 十二条、第四十五条；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；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》第十五条；《社会保险 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四条；《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>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；《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》 第三十条；《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》第七条 |
| 2 | 对特殊工时制度落实 情况的检查 | 区 | 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七十四条、七十五条 |
| 3 | 对实施技能培训的民 办培训机构的检查 | 区 | 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七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四十一条 |
| 4 |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的检查 | 区 |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 |